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6c 号《新型冠状病毒 (COVID-19) 控制令 (修订版)》，指示本县 COVID-19 确诊患者进行自我隔离

命令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双重处罚。《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及以下所述；《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69 条第 148(a)(1) 款。

命令摘要

因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下称“COVID-19”）大流行，加利福尼亚州（California）现已进入紧急状态。导致 COVID-19 的新型冠状病毒已经开始传播，对 San Mateo 县（下称“本县”）内公众的健康构成重大威胁。COVID-19 极易在密切接触者之间传播。本令根据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进行颁布，目的是保护弱势群体避免因接触 COVID-19 而造成本可避免的严重疾病或死亡风险。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其面临着严重的健康并发症风险，包括 COVID-19 引起的死亡。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感染者在出现症状之前存在传播风险。因此，所有接触 COVID-19 的个人，不管症状是否严重（无症状、轻度或重度），都有可能使其他弱势群体面临重大风险。目前，还没有针对 COVID-19 的具体治疗方法，也没有疫苗可用于预防 COVID-19 的传播。

为帮助减缓 COVID-19 的传播速度，保护弱势群体，防止本县医疗系统不堪重负，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必须将 COVID-19 确诊患者隔离。“患者隔离”是指将已感染 COVID-19 的人员与其他人分开。本令阐述了患者隔离的要求。“非患者隔离”是指对尚未感染 COVID-19 但因接触 COVID-19 而有可能被感染的人员进行隔离观察并限制其活动范围。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7 号令涉及“非患者隔离要求”相关问题。本令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更新，根据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的新指示，扩大被视为“密切接触者”的人数范围，以便通知和追踪接触者，并更新隔离期。

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 条、第 101085 条、第 120130 条和第 120175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本令第 2 条所述的所有 COVID-19 患者必须进行自我隔离，并遵循本令的所有指示和本令中引用的 San Mateo 县公共卫生部门（下称“公共卫生部门”）指导文件。由于 COVID-19 患者极易将病毒传播给他人，因此必须进行患者自我隔离。“患者隔离”是将患者与他人分开，以防止 COVID-19 的传播。

2. 根据本令，除未成年儿童或需要特殊照顾的特殊人群外，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标准的个人即属于本令规定的“COVID-19 患者”：

- a. 此人被告知经进行 COVID-19 病毒实验室检测结果呈阳性；或者
- b. 此人在得知与另一名已知或疑似能够主动传播 COVID-19 的人员近距离接触后 14 天内出现与 COVID-19 一致的的症状和体征，且该等症状无法用比此类亲密接触更早存在的另一种情况来解释；或
- c. 此人被医疗服机构告知可能已经感染 COVID-19；或
- d. 此人出现与 COVID-19 一致的的症状和体征，并且正在等待 COVID-19 病毒检测结果。

3. 根据本令，如果感染 COVID-19 的患者在第 6 条规定的相关患者隔离期内的任何时候没有住宅或住所可供居住隔离，但在收到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的通知之后，如果该患者立即拨打 211 与 San Mateo 县紧急行动中心（简称“EOC”）庇护与护理处联系，告知该县其 COVID-19 状态，请求提供隔离地点，并全力配合 EOC 工作人员，则不应被视为违反本令。

4. 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Gavin 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急服务机构主管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本县局部存在突发事件的公告》；县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监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批准和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县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进一步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直至本县采取行动终止地方紧急状态》决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e 号令》，延长和修订了本令，将专业护理设施的探访者限于所有住院型设施；2020 年 3 月 24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4 号令》，指示开展 COVID-19 诊断检测的所有实验室报告 COVID-19 检测信息；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9 号令》，即《驾车集会令》；2020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0 号令》，指示临床实验室接受来自 Optum Serve and Logistics Health Inc 的诊断测试任务分配；2020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1 号令》，限制集会，允许社交泡泡圈，规定社交距离和面部遮盖物，并要求企业执行社交距离规定和健康安全计划（下称“社交距离令”）。



5. **即时行动.** 所有 COVID-19 患者必须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第 6 条规定的整个适用患者隔离期内，在自己家中或其他住所（例如酒店或汽车旅馆）进行自我隔离。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或需要撤离以保护个人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外，否则不得离开隔离区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场所或私人场所。参见以下网站发布的《附录 B》（本令随附）获取进一步指示：
<https://www.smchealth.org/coronavirus-health-officer-updates>。
 - b. 认真查阅并严格遵循以下网址发布的《患者居家隔离指示》中列出的所有要求：
<https://www.smchealth.org/coronavirus-health-officer-updates>（即本令随附的《附录 B》）。
 - c. 立即告知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必须进行自我隔离。应被告知进行自我隔离的密切接触者是指，在传染期与患者有近距离身体接触的个人。根据本令，传染期从出现症状前 48 小时开始（或在没有症状的情况下，从阳性检测之日开始），到其适用患者隔离期终止时结束（见下文第 6 条）。根据本令，第 2 条定义的 COVID-19 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包括在 COVID-19 患者的感染期内存在下列情况的所有人：
 - i. 在 COVID-19 患者未遵守《患者居家隔离指示》的情况下，与 COVID-19 患者住在或逗留在同一住所；或
 - ii. COVID-19 患者的亲密性伴侣；或
 - iii. 距离感染者六（6）英尺的范围内，累计十五（15）分或起始时间超过 24 小时，无论是否佩戴面部遮盖物；或
 - iv. 直接接触 COVID-19 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并持续任何时间长度（例如，被患者对着咳嗽或打喷嚏，与患者共用餐具，或在未穿防护服或戴口罩和手套的情况下接受患者的护理或为患者提供护理）。
 - d. 请向密切接触者推荐以下网址发布的《非患者居家隔离指示》：
<https://www.smchealth.org/coronavirus-health-officer-updates>，该指示中描述了为防止 COVID-19 的传播，所有密切接触者必须采取的措施。密切接触者很有可能已经接触到 COVID-19，如果被感染，即使他们未出现症状或者只出现轻微症状，也极易将 COVID-19 传播给他人。
 - e. 就以下事项全力配合公共卫生部门：
 - i) 收集、报告和监测体温读数和其他健康数据；
 - ii) 接触者追踪和相关调查，包括接触者的识别；以及
 - iii) 公共卫生部门正在进行的任何监测，包括患者隔离期后的监测。
6. **患者隔离期.** COVID-19 患者须在首次开始出现症状后隔离至少十（10）天，并在康复后再隔离至少一（1）天（即 24 小时）康复的判断标准是：在不使用退烧药的情况下退烧，并且 COVID-19 相关症状得到改善。如果 COVID-19 患者始终未出现任何症状，患者则须从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检测执行之日起隔离十（10）天。

